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县政府文件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国发〔2024〕14号）和省市《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做好相关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我县对涉及国发〔2024〕14号文件有关的规定进行了清理。

现决定宣布失效6件县政府文件，凡宣布失效的县政府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

附件：宣布失效的县政府文件目录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宣布失效的县政府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理由
1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沭政办字〔2017〕29号	与国发〔2024〕14号宣布失效文件有关的规定
2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	沭指办发〔2020〕90号	与国发〔2024〕14号宣布失效文件有关的规定
3	关于印发临沭县妇女儿童健康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沭卫发〔2017〕57号	与国发〔2024〕14号宣布失效文件有关的规定
4	关于印发《临沭县经营环节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沭市监字〔2020〕30号	与国发〔2024〕14号宣布失效文件有关的规定
5	关于印发临沭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8-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沭政发〔2018〕15号	与国发〔2024〕14号宣布失效文件有关的规定
6	关于印发《临沭县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方案》的通知	沭办发〔2019〕8号	与国发〔2024〕14号宣布失效文件有关的规定